

平安产险船舶保险附加水下、水面勘测设备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船舶保险附加水下、水面勘测设备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除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可承保标的外，本附加险附加承保搭载水下、水面勘测的设备，在水下、水面作业和移动期间因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火灾、爆炸；
2. 洪水、暴风、暴雨、暴雪、台风、龙卷风、飓风、冰雹、沙尘暴、冰凌、雷击；
3. 地震、海啸、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方下沉、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除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可承保标的外，本附加险附加承保搭载水下、水面勘测的设备，在水下、水面作业和移动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因坠落、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造成的损失；
2. 保险标的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作业以及运送仪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3. 保险标的因受震动、挤压而造成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的损失；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被保险人对遭受上述责任内的损失时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保单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和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船长、船员故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5.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7.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8.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在存放和任何非水下、水面作业和移动期间的损失；

2. 各种间接损失；

3. 压力容器爆炸造成标的的损失；

4.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包括船长、船员）的操作不当（含故意行为）、设计错误、误操作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5. 盘点时发现的保险标的的短缺或损坏；

6.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7.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8.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根据保险法第五十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请于保险责任开始前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